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泸定县委员会



综 述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政协团结带领全体政协委员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，切实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职能，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为建设红色宜居美丽小康新泸定作出积极贡献。

【文史工作】 创新“互联网+”文史资料大数据平台建设，完成以“红色文化”为主题的文史资料数据库（测试版）建设，加力推进泸定政协数字文史馆建设。完成《政协十届泸定县委员会建言资政成果汇编》编撰工作；广泛征集以“红色文化”“民俗文化”“桥”“传统村落”文化为主题的文史资料，加强稿件整理核实；开展泸定文史第17辑编撰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工作；全面启动《泸定县政协志》编撰工作。

【联谊交流】 坚持各专委会与县级部门对口联系协商机制和界别活动制度，加强与政协各参加单位、全体政协委员的联络沟通。协助省政协、州政协开展调研课题4次。完成31个省内市、县赴泸定调研、考察的服务协调工作。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外出到成都、江西等地考察学习3次。

【脱贫攻坚】 政协班子成员常态化到联系乡、村开展“送党建下基层”活动，宣讲政策法律、上党课16场次。先后选派2名机关干部到贫困村任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员，与基层干部一同制定发展目标、督促项目落实、激发群众动力，结合“我为脱贫攻坚做件事”活动，开展“助力脱贫攻坚、助推乡村振兴”活动。

重要会议

【全体会议】 2021年，县政协共召开全会2次。

十届县政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月22—24日，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议程；县政协党组书记、主席姜健康同志作《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，县政协副主席马天华同志作《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》；书面听取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和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；向阳牧、孙德智、陈定勇、王力、桂世刚共5位委员代表发言；表彰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；审议并通过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《关于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（草案）》《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（草案）》。

十一届县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2月15—17日，政协泸定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。会议听取并讨论《政协第十届泸定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《政协第十届泸定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》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和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；表彰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；审议并通过政协泸定县第十一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《关于政协泸定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（草案）》《政协泸定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（草案）》；选举产生政协第十一届泸定县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、常务委员。

【常委会议】 2021年，县政协共召开常委会4次。

第二十五次常委会 3月23日，政协泸定